

#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供應商管理標準

1. 目的：透過對供應商的有效管理，落實供應商評鑑，穩定進料品質，確保購買原物料符合法律法規及環境要求。
2. 採購/供應商
  - 2.1 供應商開發/評選：
    - 2.1.1 採購整理有能力承制本公司原物料、輔耗材、包裝材等供應商，對供應商進行初步調查，具備認可者，填寫《供應商基本資料表》，經相關權責單位會簽核准後方可申請。
    - 2.1.2 採購根據《商業夥伴安全管理程序》對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。供應商按照海關總署最新公告《海關認證企業標準》規範進行內部管理，優先導入。
    - 2.1.3 採購主動告知供應商，公司之品質、HSPM(IECQ QC080000)政策與目標，政策與目標如有修訂時亦主動告知。供應商有導入IECQ QC080000管理系統優先導入。
    - 2.1.4 供應商對其所提供之包裝材料有回收意願者優先導入。
    - 2.1.5 供應商提供的原物料，符合本公司《產品危害物質管理程序》、《採購管理程序》、《綠色採購指南》、《商業夥伴安全管理程序》等相關要求，優先導入。
    - 2.1.6 為保障公司購買權益，與供應商簽訂《交易基本契約書》、《廠商禁賄聲明書》、《供應商不侵權保證》、《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》等。
  - 2.2 供應商評鑑，包括供應商稽核與供應商考核，供應商評鑑由評鑑小組負責。
    - 2.2.1 供應商評鑑方式：
      - 2.2.1.1 供應商稽核：包含新導入供應商評鑑，及合作中的供應商每年定期稽核。
      - 2.2.2.2 供應商考核：合作中的供應商考核，包含月度考核及季度考核。
  - 2.3 供應商稽核：

採購每年實施一次供應商稽核，稽核計劃於當年度第一季提出。稽核實施前60天，提供《供應商稽核報告書》予供應商作事先準備。供應商年度稽核結束後，於二週內召開小組會議討論，並依供應商稽核改善措施報告之缺失項目進行改善確認。
  - 2.4 供應商考核：

每月/季結束後，採購單位於次月15日前，依據IQC進料檢驗報表和資材進料報表完成供應商考核。若供應商品質項目未達到要求，可要求即刻實施供應商稽核。
3. 產品危害物質要求：
  - 3.1 禁用物質採購渠道調查：
    - 3.1.1 調查目的：

以基本購入材料為對象，調查原材料、零部件、製造用消耗品的採購渠道，確保整個採購渠道中不使用或混入禁用物質。
    - 3.1.2 調查要求：

提供給本公司原物料的供應商，需進行採購渠道調查，二級以上的供應商，

盡可能調查至原材料為止。

### 3.1.3 調查方式：

3.1.3.1 透過對材料的供應鏈調查，明確該原物料所涉及的關聯供應商狀況，並填寫《禁用物質採購渠道調查表》。

3.1.3.2 透過簽署《有害物質不使用保證書》、《化學物質管理調查表》及《禁用物質採購渠道調查表》，確認各個關聯供應商使用禁用物質狀況；

3.2 供應商需遵守本公司《產品危害物質管理程序》、《綠色採購指南》中的相關管理要求，不符合要求並造成公司重大損失者，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。

3.3 HSF超出標準的供應商，將暫停該供應商的交貨，待其改善確認合格後方可再行交貨，該供應商列入三個月的觀察期，此期間若再次發生HSF超標，則取消其合格供應商資格。

3.4 本公司《產品危害物質管理程序》、《綠色採購指南》中所列的相關管理要求，客戶有新增或加嚴規格等要求，採購單位根據要求通知相關供應商，並回報相關調查文件。

## 4. 企業社會責任(CSR)要求：

4.1 將企業社會責任管理體系要求及客戶要求傳達各供應商，要求各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相關文件，並監督落實執行，以符合本公司與客戶的政策及社會的期望。

4.2 供應商需確保在採購原物料時應秉承負責任的態度，對其來源和監管鏈盡職審查，並保證不購買及使用3TG礦物。[鈮、錫、鎢、金(簡稱3TG)，定義為沖突礦物(Conflict Mineral)]。

4.3 若企業社會責任管理體系要求有新增或加嚴規格時，採購通知供應商，並回報相關調查文件。

## 5. 商業夥伴貿易安全管理：

採購根據《商業夥伴安全管理程序》對生產商、供應商、運輸公司、快遞公司進行供應鏈安全的全面評估、書面文件要求、監控檢查等工作。